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案的全部内容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，有利于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有效进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玉辉

张英瑶

王世卿

毕会静

签字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24 日